

男子出差途中遇车祸致高位截瘫,公司却更改法人拒赔 “纸上正义”6年后如何落地执行?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顾武 记者 江跃中)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近日收到江苏连云港居民王先生寄来的感谢信,对该所共产党员杨喆律师历经10个月艰苦努力,使深陷“苦难”生活的他,被拖了6年多的工伤赔偿判决书这一“纸上正义”,终于得到落地执行,表达深深的感激之情!王先生还随信送上了写着“最美律师”和“有爱 执着 敬业”大字的锦旗。

惨遭车祸无法得到赔偿

王先生于2014年因公出差途中遭遇车祸,造成高位截瘫,一级伤残,脖子以下没有任何知觉和行动力。因王先生入职时,公司没给他办理过社保,故出事后公司不承认工

伤,也拒不提供任何补偿。无奈之下,王先生起诉公司,法院虽于2015年初判定王先生为工伤,但公司法人除拒绝执行判决外,甚至还将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他人。这导致要抚养8岁女儿的王先生,在发生车祸后,家庭经济极度拮据,只能整天拿着得不到任何赔偿、仅体现“纸上正义”的判决书哀声叹气,几乎陷入了绝望。

细查案件找出对方破绽

几经周折,王先生通过他人介绍,于2020年7月找到了擅长受理追加执行股东案件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喆,请她代理追加股东执行的案件。在了解到委托人王先生的不幸遭遇后,杨喆表

示要尽最大努力帮当事人争取执行。考虑到王先生的经济压力,杨喆第一时间让他寻找政府司法援助。

杨喆连夜分析案件基本事实和执行难度,决定第一步要求法院实施限制王先生原任职单位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高管的高消费和限制出境措施;第二步争取将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直接追加,以方便直接执行原股东的个人财产。她在查询该公司档案时发现,本案在法院工伤认定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就变更为一个75岁的不具有任何财产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老人。从工商内档股东持身份证照片可看出,这是一个眼神无光的老人,在土炕上拿着身份证拍摄,明显系公司法人为了规避法院执行而故意为之的。

历经艰辛终于落实“正义”

从2020年8月开始,杨喆和助理就以一周2次电话的进度,与法院执行法官沟通对原法定代表人和高管限制高消费事宜。该诉求难度大,但在杨喆不懈努力下,加上当事人王先生把自己执行未果的整个过程托人写清楚递交给法院,终于促使执行法官认为被诉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对债务发生具有责任,准予对他们进行限制高消费。

本案是当事人王先生与公司的工伤赔偿纠纷,公司没有钱支付,导致“纸上正义”未能履行。杨喆在仔细研究了该公司内档时发现,公司刚开业阶段2年的财务报表存蹊跷,凭借专业敏感度,她判断该公司很大程度

上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可能性。于是她从这一财务报表的“可疑处”入手,从2020年12月开始,继续要求执行法官根据该可疑处,查明是否存在验资后抽逃出资情形。执行法官同意去当地银行查询10年前的验资流水情况,但是否同意追加要待定。

2021年1月,执行法官终于告知好消息:上述公司当年设立时的大股东和小股东均存在验资后即抽逃出资情形,故同意追加两个股东为被执行人。但由于执行案件已超过时限,又要重新提起恢复执行程序。经过漫长等待,2021年3月,在执行法官向股东下达追加裁定的当月,大股东就在执行谈话当天,支付了第一笔执行款,并承诺剩余款项将在2个月内付清。

面试未果反偷手机 面试刚过民警上门

本报讯 (通讯员 姜拯 记者 袁玮)面试A美发店时对同行“顺手牵羊”,在B美发店面试成功后次日被擒。近日,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破获了一起美发店店员手机被盗窃案。

4月10日下午,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经询问,美发店店员王女士在接待顾客时根据店

内规定将手机放在柜台上,之后想取回手机时发现手机不翼而飞。根据店员提供的线索,民警调阅了案发时段的店内视频,视频显示嫌疑人趁店员忙碌时随手拿起柜台上无人看管的手机,之后便若无其事地离开了店铺。办案民警循线索出击,于次日下午在另一家美发店内将犯罪嫌疑人付某抓获。

到案后,付某向民警交代:他原本想来面试A美发店的,进入后却发现所有店员都在忙碌,看到柜子上无人看管的手机便起了贼心。没想到自己在另一家美发店刚面试成功,上班第一天就被民警找上门。目前,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动迁利益被侵吞怎么办?

房产动迁

孔先生外公外婆留下的房子十多年前拆迁了。舅舅朱某和其子女对孔先生隐瞒真相从而侵吞动迁利益,孔先生知情后通过诉讼最终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动迁补偿利益。

孔先生的外公外婆育有一子一女,两位老人在上海有一套私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产为外公祖上所遗留。外公外婆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舅舅朱某一家人居住,房屋土地使用证一直登记在外公名下。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舅舅家的两位表兄分别结婚后陆续搬出系争房屋,而孔先生的父母也先后过世。2005年,孔先生经商去了日本,直到十年后才回到上海居住。

2016年1月,孔先生偶然听说,系争房屋早已拆迁,动迁安置补偿利益均被舅舅一家拿去了。经反复打听得知,2006年6月,系争房屋拆迁。拆迁时舅舅代表该户和动迁补偿部门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全部房屋拆迁补偿利益近300万元,舅舅选择获得四套动迁安置房和30万余元安置款,并和动迁单位签订了具结书,具结书中承诺:本人代表该户领取所有的动迁安置利益,并保证动迁利益在所有权利人之间公平分配,否则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后30万余元动迁款被舅舅领取,所得四套动迁安置房分别登记在他两个儿子和其子女名下。2008年,舅舅过世,一年后舅妈也因病死亡。孔先生得知情况后找到两位表兄,但他们遮遮掩掩、闭口不谈拆迁补偿事宜,后干脆直接拒绝了孔先生的要求,认为其父母是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和被安置人,所有动迁利益都应归属于其父母,父母有权处理属于他们的财产,其二人作为子女获得动迁利益合法有据。

孔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孔先生有权基于法定继承获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且动迁补偿利益重新分割时应当按照动迁安置房的市价计算。首先,系争房屋为私房,私房征收补偿利益针对的是产权人,在产权人亡故的情况下,产权人的继承人有权基于继承获得产权人应得的征收补偿利益。当初房屋动迁时,孔先生的母亲已经去世,孔先生作为代位继承人有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虽然当时朱某夫妻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能够获得部分居住安置利益,但系争房屋为私房性质,动迁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当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朱某的

做法显然侵犯了孔先生的权益。两位表兄及其子女作为朱某的继承人获得全部动迁安置房屋产权显然于法无据。其次,当年300万元左右的动迁安置利益,因选择了房屋安置,十多年来房价涨幅惊人,四套动迁安置房市场价值目前已达1200万余元。如果按照当时的动迁房屋价格计算分配,对孔先生来讲显然有失公允。

后孔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本案先后经过一审和二审程序,法院结合系争房屋的产权情况、征收补偿时房屋居住情况、动迁安置房的现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的评估结论,酌定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人民币450万余元。后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孔先生最终拿到了应得的房屋动迁利益。一场历经三年的诉讼,最终以原告的胜诉而结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五年前,钱某的养父去世,没留遗嘱。钱某的养母通过法院诉讼,要求依法析产继承登记在老伴名下的房产,后案件在法庭主持下达成调解,该房屋的四分之三归养母所有,剩余四分之一归钱某所有。

去年,钱某的养母因独居生活不便,及钱某作为养子日常疏于照顾,便一气之下搬进一家郊区颇为高档的颐养社区。养母认为,自己有生之年,一定要享用好的医疗和护理条件,虽然老伴临走之前没有留下很多积蓄,但是她觉得自己守着一套房产,既然以后很难再回到这套房子里了,倒不如把它卖掉,换成钱存在自己账户里,也好让晚年生活有保障。于是,养母亲联系上了几年前帮她代理继承案件的律师,问能不能把这套房卖掉。律师觉得还是应该先和她的养子沟通一下,听听他的意见,毕竟他拥有这套房屋的四分之一产权,如果双方能协商出售或者养子能给她一笔钱,这样也能很快解决问题,满足她的心愿。谁知,钱某还没听完律师的话,便粗暴打断,扬言养母真是老糊涂了,这可是养父留下的房子,将来养母去世,自己还要全部继承的,如养母缺钱,可以找他,房子他不同意出售,而且他也没有那么多钱给养母。

无奈,养母只能请律师再次将养子告到法院,要求法院委托司法机构,对涉案房屋进行评估,并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共有关系已不存在,如维持该房屋的共有状态也不利于自己的晚年生活,故为

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涉案房屋归自己所有,同时按照被告享有的四分之一房产份额,补偿相应的折价款给被告。

经过审理,法庭认定涉争房屋为钱某及其养母共同析产继承所得,钱某占有四分之一份额,养母占有四分之三份额,涉案房屋经评估市场价值为420万元,目前该房屋由其养母占有使用。现原告主张已无共有的基础,要求全部享有该共有房产的权益并按份补偿被告。法庭认为,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考虑到涉争房屋是只有一个产权证明的房产,从房屋结构而言也是整体使用才能发挥房屋的作用,故对涉争房屋不宜作物理上和功能上的分割,如共有人要对房屋进行析产分割,只能由一方取得所有权,另一方取得房屋价格补偿。

鉴于原告占有该房屋的四分之三份额,并且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而被告钱某占有份额较少,同时对该房屋也无居住的需求,故原告主张被告享有的房屋份额归其所有,同时按评估价值补偿被告100万元,合法有据,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故法院最终判决涉案房屋归原告老母亲一人所有,原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钱某一次性支付房屋折价款100万元。

法院判决后,老母亲忙委托律师帮忙到房产中介挂牌,很快找到了一个买家与其签订了房屋转让意向书,由买家帮忙预先垫付了100万元,支付给钱某,从而顺利履行了法院判决。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继承后按份共有的房产怎么分?